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聘（变更）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原因：原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三年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新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第三节第 174 条“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的规定，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满三年（2022-202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特许资格和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拟新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该聘任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有关规定。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拟新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聘任时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协议之日起，审计范围包括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预计审计费用 132.5 万元，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含税），低于同期 141.8 万元降幅约为 6.56%，变动未超过 20%，不需要专项说明变动原因。

内控审计费用包含在审计费用中，不再单独收费。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人员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45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业务信息：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426.3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三）诚信记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9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

三、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谢文

谢文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保庆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韩雪艳

韩雪艳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

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四）审计收费

本期拟收费 132.5 万元，较上一期减少 9.3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内控审计费用包含在审计费用中，不再单独收费。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三年

2024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双方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五、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特许资格和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拟新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该聘任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有关规定。与会人员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新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并履行程序。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聘任时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协议。

六、报备文件

（一）2025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